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於2007年成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中委任，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之任期須與其擔任董事職務的任期相同。
- 1.2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2 採用之模式

(以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

委員會將作為董事會的顧問，董事會將擁有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的最終權力。

3 權限

- 3.1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對其這樣做的能力有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由於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 3.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會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3.4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4.1 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4.2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3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之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4.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其中相當大部分應設計成將報酬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以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4.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4.7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為公平及適量；
- 4.8 檢討及批准與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為合理及適當；
- 4.9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4.10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同向股東提供建議(當情況出現時)；
- 4.11 不時酌情審查這些職權範圍和委員會的效力，並建議董事會進行任何必要的修改；
- 4.12 辨明及處理董事會委派給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4.13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及履行其他董事會不時指定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職責。

5 會議及報告

- 5.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5.2 會議及會議紀錄受本公司對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紀錄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條文所規管。
- 5.3 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之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5.4 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應加入會計期間內有關委員會之資料。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修訂日期：2021年12月7日